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事项开展审查、监督、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内设部门、业务中心、境内外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全部业务活动。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保持组织独立与履职独立，审计部不隶属于财务或其他业务部门，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执行、内控决策工作；审计人员执行回避制度，不受其他部门、个人干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客观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审计证据为依据开展检查评价，审计报告如实披露审计发现，做到实事求是、公允中立；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审计人员综合考虑审计环境、审计资源、审计风险、审计成本，重点关注高风险、重大审计事项，提升审计效率；

（四）保密原则：对审计获取的财务数据、商业秘密、内幕信息、举报线索、舞弊调查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审批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

确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程序和要求，并按监管要求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审计部部门设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审计部为专职内审机构，审计部负责人为专职岗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审计部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专业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岗位职责所需专业能力；

（三）内审人员不得兼任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岗位；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执行任职回避；

（四）公司建立内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岗位轮岗、任职回避机制，持续保障内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五）公司充分保障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六）审计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临时借调相关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严守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及审计工作秘密，保持职业谨慎。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受董事会及公司制度保护。任何组织、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打击、报复内审人员及审计线索提供者。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修订、落地与执行；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重大风险、重大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五）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相关文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规性；

（七）审议重大审计结论、审计整改方案及重大事项处置意见。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识别内控缺陷，督促整改优化；

（二）财务监督审计：审计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性；审查财务报告、业绩预告、预测性财务信息等披露资料；开展常态化财会监督，核查财务造假、费用违规、税务不合规、财经纪律执行等问题；核实经营业绩、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三）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内设机构、分（子）公司负责人开展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核查经济指标完成、制度执行、资产负债及遗留财务问题，客观评价履职成效；

（四）风险管理审计：建立风险常态化排查机制，识别、评估经营、投资、融资、合规、数据安全、舆情等各类风险，开展风险预警、风险跟踪与专项风险审计，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五）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协助建立健全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审计过程重点排查违规行为；畅通举报渠道，规范线索受理、调查、处置、保密全流程管理；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同步通报董事会秘书；

（六）专项审计：根据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要求，开展指定事项专项审计等；

（七）协同配合工作：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配合监管检查、问询回复等工作，做好资料提供、现场配合、问题整改对接；统筹内外部审计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作业标准，加强团队管理、绩效

考核与能力建设。针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特殊性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分析，结合风险、内控、经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及管理建议，支撑公司经营决策。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在制度及授权范围内，依据经审批的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审计对象、审计范围。

审计部有权查阅、调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记录、档案、电子及纸质数据，约谈相关人员。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信息，不得妨碍审计实施。

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审计项目需要报送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各类报表、合同协议、业务台账及经营管理文件；各单位常规经营报告以按需调取为主。

第十三条 审计部有权参与以下事项：

（一）参加公司财会、业务、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各类会议；列席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单位召开的财务、资产、物资管理等相关会议；仅履行监督职能，不参与业务决策与商务谈判决策；

（二）公司重要合同洽谈签订、大额采购、工程招标评标、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审计部可派员参与列席监督；

（三）参与涉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报告的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四）审核各类纸质、电子资料，现场核查资金、实物资产，检查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信息系统及电子数据；就审计事项向相关部门、人员开展调查、询问，依法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五）审批审计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并决定报告发送对象，严格管控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的查阅、使用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部就审计发现问题、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持续跟踪监测。有权针对问题提出纠正意见、问责建议及管理优化方案；审计结果可作为干部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一般业务、财务问题，审计部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重大违规事项报请董事会作出决定，全程督促落地。审计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外部专家开展专业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审计证据。

第十五条 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正在实施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

审计部应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报告，经审批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如出现账册资料存在被转移、隐匿、篡改、销毁风险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可临时封存相关账册及物资。出现阻挠、妨碍审计工作、拒绝提供审计资料情形的，审计部应当上报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开展处置。审计发现重大资金风险的，审计部可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报告，提请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等有权部门实施资金管控、止付等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审计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年度内审计划，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明确审计重点与优先级，于本会计年度结束前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风险状态、整改进度。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内审计划应当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控评价、重大投融资列为重点审计内容，重点核查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内部审计覆盖销货收款、采购付款、存货、固定资产、资金、投融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信息安全、ESG 管理等业务环节，可结合行业特点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可靠性。审计人员完整规范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记录证据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支撑审计结论；可采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开展取证。

第十九条 审计档案管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证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档案法规、公司保密制度保管，明确保管年限，规范查阅、借阅、销毁审批流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同步管理。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结合审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报送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负责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与时限，开展后

续审查；对虚假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单位，启动联合问责程序。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建立内控缺陷整改台账，对缺陷实行分级管理，记录缺陷描述、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验证结果。

第二十一条 重大对外投资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制度及监管要求履行完整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跟踪机制落实情况；
- （四）委托理财业务审批、受托方资质、风险管控及跟踪监督；
- （五）证券、风险投资业务内控制度、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监管意见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重大对外担保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内容：

- （一）担保审批程序合规性；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被担保方反担保安排的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落实情况；
- （五）被担保方持续跟踪机制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内容：

- （一）关联人名单建立、动态更新情况；
-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执行；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落实；
- （四）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签订，双方权责约定；
- （五）交易标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六）交易对手方信用、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评估、审计程序履行情况，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开展审计，重点核查内容：

- （一）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执行；
- （二）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募集计划执行，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达标；
- （三）是否存在挪用、挤占、质押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
- （四）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审批、信息披露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业绩预告对外披露前，审计部开展专项核查，重点核查内容：

- （一）会计核算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性及变更情况；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财务、经营事项；
-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审计，重点核查内容：

- （一）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下属单位重大信息报送机制建设；
- （二）重大信息界定、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规范性；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管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责划分；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事项跟踪、披露情况；
- （六）信息披露制度整体执行有效性。

第六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 （一）审计准备：结合风险、管理需求、审计资源选定审计对象，编制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范围、流程；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书面审计通知。
- （二）现场实施：采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盘点、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收集审计证据，梳理审计发现，形成初步审计结论。
- （三）沟通反馈：审计过程中就发现问题与被审计单位及时沟通，提出初步改进建议。
- （四）底稿编制：完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做到底稿可追溯、可验证，支撑审计结论。
- （五）报告征求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需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无反馈视为无异议。

（六）正式报告出具：针对异议逐项核查沟通，形成正式审计报告，报告坚持客观、公正、完整、重要性原则。

（七）报告下发与整改：正式报告履行审批后，报送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被审计单位，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整改与后续审计。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审计部建立跟踪监测机制，监督整改落实。一般项目跟踪整改进度；重大审计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报告出具后三至六个月开展专项后续审计；整改不到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情形，启动联合问责。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审计部可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表彰、物质奖励、评优晋升建议：

（一）内审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挽回经济损失成绩显著的；

（二）内审人员提出的管理、风控、内控建议落地后，为公司创造显著效益的；

（三）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制度、合规经营、内控完善、经济效益突出的；

（四）主动检举舞弊、违规行为，提供关键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

第三十条 内审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隐瞒审计发现、出具不实报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绩效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存在下列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司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情节较重的，追究行政责任或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